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8〕9号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皖教秘思政〔2018〕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逐校逐车开展校车安全检查，建立检查台账，迎接市即将开展的县（市）区校车运行管理专项督查。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8〕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和学生 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当前，我省正遭遇入冬以来范围、强度最大的低温降雪和冰冻灾害天气，交通事故易发多发。1月3日下午，合肥市庐江县一民办幼儿园一辆校车在送幼儿回家途中发生侧翻事故，造成2名幼儿死亡、多名幼儿受伤。该校车核载19人，实载18人，包括16名幼儿、1名司机、1名随车教师，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置中，教训惨痛。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校车及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严防类似安全事故发生，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全面开展学校幼儿园校车安全大检查。要逐校逐车进行安全检查，学校幼儿园自购或租用车辆必须获得校车使用许可，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用维修，严禁使用安全状况达不到要求的车辆上路，严禁无证（校车许可证、驾驶证、行驶证）车辆运送学生，严禁超载超速，严禁违规运营。

二、进一步强化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和制度。一要落实学校幼

儿园校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每一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二要落实学校幼儿园车辆监管部门责任,租用车辆必须与车辆出租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三要落实接送学生幼儿车辆驾驶员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严禁违规驾驶;四要落实跟车教师责任,进一步强化教师跟车制度、驾驶员收车验车制度,明确学校幼儿园、跟车教师、驾驶人员及学生幼儿家长在接送孩子过程中的职责。

三、立即集中开展一次学生及其家长交通安全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提醒学生注意上下学交通安全,提醒家长选择合适交通工具接送学生,坚决不乘拼装车、报废车、农用车、货运车等非法运营车辆上下学,教育提醒步行上下学的中小学生遵守交通规则,主动安全避让行驶车辆。要提醒学生尽量减少外出,不到结冰的水面上滑冰或者行走。要立即提醒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校外安全监管。

四、切实落实预防和应对极端天气交通安全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密切关注气象灾情,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及时防范和应对冬季大雾、冰雪等极端天气,必要时及时调整教育教学和作息时间,及时停运接送车辆,确保师生安全。



(此件依申请公开)